

严重影响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进行。因此，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一天也不能停止，一刻也不能放松。“不搞这个斗争，四个现代化建设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就要失败”，

“对于一些严重的破坏活动，不仅要打击一次，而且要打击多次。”我们要积极地持久地开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，直到四个现代化实现的那一天。

打击经济犯罪活动，首先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。从揭露出来的经济犯罪分子看，有不少是我们的党员、干部，有些被腐蚀的情况是很触目惊心的。因此，我们要坚持对党员、干部进行反对资本主义腐蚀的教育，进行共产主义思想的教育，以增强他们拒腐防变的能力。

“物必先腐，而后虫生之”，我们要牢记宋代大文学家苏轼的这句名言，以杨绍林、俞国强等人为戒，发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，大公无私，服从大局，“以热爱祖国、贡献全部力量建设社会主义祖国为最大光荣，以损害社会主义祖国利益、尊严和荣誉为最大耻辱”，做一个坚定的清醒的有作为的人民公仆。以自己的出色工作，来保证对外开放、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，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。

打击经济犯罪活动，还必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财经纪律。大贪污犯杨绍林等所以能连连得手，说明我们经济工作中制度不严、管理混乱，有许多空子可钻。例如，看不懂会计帐目的人，可以主管财务工作；会计员、出纳员可以一身二任，没有原始凭证打个

白条或说句话，就可以支付现金。除此以外，还有发票管理不严，随意填写发票、甚至买卖发票的都有，出借银行帐户者也屡见不鲜。这些也给某些人的投机倒把、偷税逃税、贪污公款提供了可乘之机。关于规章制度问题，邓小平同志早有指示，他说：“一定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”，“执行规章制度宁可要求严一些，不严就建立不起来。”常言道：“篱笆扎得紧，野狗钻不进”。那种不讲原则，不要规章制度的现象，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。

打击经济犯罪活动，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。邓小平同志在1980年12月《贯彻调整方针，保证安定团结》的讲话中，就号召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、法律、法令办事，学会使用法律武器（包括罚款、重税一类经济武器），同各种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。对于那些走私贩私、偷税逃税、贪污盗窃等经济犯罪活动，有的除令其补交税款外，还要加成加倍征税，有的要罚款。对于已经触犯刑律的严重经济犯罪分子，“必须有铁的手腕”，从严惩处。要使犯罪分子在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威力下感到恐惧，感到继续犯罪是没有出路的，从而刹住经济犯罪的歪风，保卫和建设社会主义。

实践证明，只要我们在实行对外开放、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同时，始终坚持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，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就会不断得到巩固和加强，四个现代化的建设就能不断取得更大的成就。



山区税务专管员

· 孙德才 ·

身披晨雾踏朝阳，
走户串乡日日忙。
绿树浓荫蔽曲径，
轻车飞驰带花香。
稻征催缴无懈怠，
促产增收倍紧张。
汗水浸衣何足道，
筹资集款最荣光。